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纪念大屠杀

2006年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依照其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载有伊朗代表团打算就 2005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议程项目 72 下通过的题为“纪念大屠杀”的决议，提出的解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场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2006年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2005年11月1日大会通过题为“纪念大屠杀”的决议的立场解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对任何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实行的灭绝种族视为对人类的犯罪并加以谴责。历史上令人遗憾地发生了许多令人憎恶的灭绝种族的事件，使得联合国有必要对这一可怕的罪行给各民族和各群体所带来的痛苦进行彻底和全面的审视，避免对某一特定民族或宗教采取限制性的办法。

处理极其恐怖的历史事件，以便避免重蹈覆辙，需要进行相当程度的科学和缜密的研究。对这些事件作出政治判断以及对任何科学探究这些事件的特点、规模和程度关闭大门都将严重地破坏这种努力的真诚，尤其是在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方面，目的应该是杜绝类似暴行的再次发生。包括言论和信仰自由在内的民主基本原则应该为探讨历史事件的各个不同方面铺平道路而不应加以任何盲目限制。

此外，灭绝种族以及这一可怕罪行所带来的巨大痛苦不应受政治目的的操纵。令人遗憾的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照例试图利用犹太人民在过去所受的痛苦，作为掩盖其今天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所犯下的罪行，其中包括大屠杀、摧毁房屋、财产和农场以及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社会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这些暴行采取有力的行动，并不允许其利用人道主义情感来实现其非法的目标。